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70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际得”)的控股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

● 反担保对象：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再担保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石化科技向东北再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石化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580.1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类型：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2个月(以下简称“本次贷款”)，东北再担保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应东北再担保公司要求，鼎际得、石化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拟就本次贷款涉及的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其中，鼎际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分别为石化科技向东北再担保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石化科技为其自身的债务向东北再担保公司提供最高额反担保抵押，抵押物包括土地、构筑物、建筑物等，以上抵押物所有权归石化科技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评估价值总额约为67,662万元，超过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事项，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石化科技2024年度提供不超过42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向东北再担保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反担保金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2年11月9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81MAC38NACXR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6、法定代表人：林庆富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石化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石化科技52.67%股权。其他股东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28%股权；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10%股权；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9.33%股权。其中，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再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辛伟荣之子辛佳峻。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93,813,009.05	1,485,062,167.48
负债总额	5,644,471.15	380,410,756.64
净资产	188,168,537.90	1,104,651,410.8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734,595.72	-10,517,127.06

10、信用情况：石化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债权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成立时间：2023年7月20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3MACRF8402K

4、营业场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539号18层13室

5、负责人：关长吉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反担保债权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东北再担保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62,199,085.15	315,984,084.10
负债总额	169,727,196.71	322,880,141.55
净资产	-7,528,111.56	-6,896,057.4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6,478,667.72	15,112,571.44
净利润	-7,528,111.56	632,054.11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1、反担保对象(甲方)：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反担保人(乙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4、反担保方式：乙方为债务人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无论甲方基于主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反担保，也不论其他反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甲方均可直接要求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乙方不提出任何异议。

5、反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所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或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6、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甲方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为期到期，保证期间从甲方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展期的，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期间从展期后甲方为债务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

7、反担保范围：乙方的保证范围为甲方在主合同项下为债务人提供担保的全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违约金、代偿利息、赔偿金等)、甲方因债权人起诉、履行保证责任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产生的费用、保险费、登记费、保管费、鉴定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提存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本合同是一项持续性保证担保，债务人对全部被担保债权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中期付款或清偿不应被视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被解除，乙方应就被担保债权的最终余额的支付承担担保责任。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支持石化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石化科技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有效的控制和监管，亦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严控业务操作和经营风险；石化科技具备履约的能力，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石化科技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主要原因为石化科技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对石化科技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已同时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和反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均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6,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580.10万元(不含本次)，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的担保，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68%。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20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闽06破申59号)和《决定书》((2024)闽06破107号)。漳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并公告通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债权人申报重整债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公司将于2024年12月9日10时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由出资人组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 召开方式：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9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9日

至2024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型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1、本次会议将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出资人组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3	*ST傲农	2024/11/28

(二)公司管理人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需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类别

2024年11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部A股股东。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请股东认真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出资人组会议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附件2)，并在2024年12月7日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参会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现场参会登记表等原件

(三)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7日9:00—11:30、14:00—17:00。

(四)登记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兴亭路9号(五)本次会议入场时间：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需于2024年12月9日上午9点30分前入场(会议前半个小时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李舟、蔡艺娟电话：0596-2586018传真：0596-2586099(三)联系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兴亭路与宝莲路交叉处

七、风险提示

(一)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若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5)，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授权委托书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现场参会登记表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股东性质	1、自然人□2、机构□		
股票账户		持股数	
声明	1.我已全面、完整知晓本次会议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情况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 2.我将填写本登记表并提供相应的材料，仅提交本登记表而无任何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进行会议登记； 3.我将预留有效通讯方式(电话、地址及邮箱等)，管理人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通过传真发送至指定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未正确填写通讯方式导致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 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登记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603992 转债简称：松霖科技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至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solex.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2日 下午 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2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华松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魏凌女士

独立董事：廖益新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朝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2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至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solex.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3502118

联系邮箱：irm@solex.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网址：https://www.cs.com.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 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网址：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网址：https://www.cs.com.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华君先生

独立董事：胡左浩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兴健先生

财务总监：张书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网址：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32-87520886

邮箱：rcspzqb@rich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网址：https://www.cs.com.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4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周四)15:00-17:00。届时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徐瑞泽女士，财务总监胥德才先生，董事会秘书吴磊先生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转债代码：603992 转债简称：松霖科技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至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solex.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2日 下午 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2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华松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魏凌女士

独立董事：廖益新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朝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2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至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solex.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3502118

联系邮箱：irm@solex.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733,511.92元。

● 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 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19,191.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控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 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八)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32024016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17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733,511.92元。

● 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四)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经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王海荣先生对公司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19,191.0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止本公告日，前述占用资金已归还3,758.11万元，换货/抵应付款2,228.89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13,204.05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六)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七)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